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柔瑾
電話：(02)7736-5929
電子信箱：wu11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27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選部函、修正總說明、對照表、要點

主旨：考選部函送114年2月25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369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03/13 14:56:33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03/13
11400095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盧怡佑
電話：(02)22369188#3330
電子信箱：000581@mail.moex.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選綜一字第11400005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5861A0C_ATTCH42.pdf、00005861A0C_ATTCH36.pdf、00005861A0C_ATTCH37.pdf)

裝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業經本部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修正，茲檢送上開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25 16:48:31

訂

線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名稱為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訂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並於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及全文，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日。

為滿足機關用人需求，在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維護考試公平性前提下，調整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限制規定，爰修正本要點，本要點計七點，本次新增一點、刪除兩點、修正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使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報考人數或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與特種考試規定一致。（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為利機關甄補人力，刪除報名人數不足十人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之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用人機關需求，並維護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點新增。 二、用人機關於提報需用名額後，亦可能有人員離退、組織業務調整等臨時出缺而有增列需用名額情形，為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用人機關需求，並維護考試公平性，使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之條件及程序有一致標準可資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應賡續研究精進查報缺額技術，並督促用人機關確實查報缺額，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公告之。	一、本點刪除。 二、用人機關應本於職權確實查報缺額，本點有關研究精進查報缺額技術及督促用人機關確實查缺之規定，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另後段由考選部公告之程序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規範。
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前項分發機關提報之增列需用名額，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考選部應於召開該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現行第二點所稱「逾期提報者」，係指分發機關未依一個月限期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惟因現行第二點規範對象包括分發機關與考選部，該文字規定置於末段，恐生適用對象不明確之虞，爰分列兩項，並將現行第一點後段由考選部公告之程序規定移至修

考選部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規範。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本點未修正。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三分之一。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為兼顧用人需求，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所設比例限制與特種考試規定一致。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三分之一。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五）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五）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	本點未修正。

時用人需求。 （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時用人需求。 （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六、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別遴用職務類科（組）及英、日文以外特種語文類科（組）不在此限。	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降，部分類科（組）報考人數不足十人，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出缺，受限本點規定無法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爰刪除本點規定，回歸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以利機關甄補人力。
六、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七、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點次變更。
七、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	八、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	點次變更。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40000586號函修正全文7點

一、為使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用人機關需求，並維護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前項分發機關提報之增列需用名額，考選部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五）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

（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六、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七、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